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就核數師對股本基金發出保留意見之基礎提供額外資料。

核數師對於股本基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之主要關注

股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股本基金本身並非上市及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股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股本基金所持投資之投資組合後釐定，當中包括由股本基金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股本基金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股本基金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 僅供識別

於進行核數之過程中，股本基金未能促成其估值師與本集團核數師進行直接溝通以履行必須的核數程序。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核數憑證以評估獨立估值師就其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用之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適。

此外，股本基金所持之相關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值期間乃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核數憑證以確保股本基金所持之相關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核數師對於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結餘之主要關注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因此，賬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然而，當股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核數師未能釐定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是否也能可靠地計量以及股本基金之賬面值應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而此為核數師之主要關注而導致對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發出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引起保留意見之估值的看法

本集團經參考股本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包括由股本基金之估值師對股本基金持有之非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其股本基金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審核委員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段較短期間內，股本基金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故視公平價值計量仍然可靠。

就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結餘而言，考慮到未能獲得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按成本記錄股本基金之賬面值之基準為適當。

取消核數師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儘管上述審核委員會對股本基金估值之看法，為解決核數師之關注事宜並促進估值師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本身已委聘一名估值師對股本基金進行估值。本公司估值師已與核數師討論估值方法，並正在進行估值。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估值師可就新估值之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進行徹底討論。然而，為了確保取消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在極端情況下，假使在本公司本身之估值師協助下亦無法解決核數師之關注事宜，本公司其時亦會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如出售股本基金)，務求解決此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此事之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